

（上接第十九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0批 补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	6083	扶余市三井子镇四方村刘某于2003年从村里租用10公顷草原作为砖厂用地,该砖厂在其厂部前挖了10多米深的土烧砖,在砖厂后身挖了四个鱼池,该厂破坏草原和耕地的面积超过20公顷,拉砖车已将四方村至三井子镇、四方村到腰岗子村的水泥路压坏;生产期间排放黑烟,污染周边空气,且挖土打坑、养鱼造成水土流失。	松原市	生态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03年6月扶余市三井子镇四方村机砖厂成立,审批面积为2万平方米,该砖厂采矿许可证2013年到期。2008年10月,刘某与四方村委会签订承包砖厂合同书,承包期为50年,面积1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公顷,生产经营用地8公顷。2009年6月,四方砖厂与三井子镇政府签订砖厂北侧6公顷草原承包合同,承包期50年。2010年9月,刘某以扶余市三井子镇坤城综合养殖场名义向扶余市国土局申请备案年出栏200头猪及80吨商品鱼养殖用地,扶余市国土局审批面积为6公顷。2011年11月,刘某在该审批的6公顷区域陆续用三年时间挖了4个鱼池,从鱼池中挖出来的土用于烧砖问题属实。 经扶余市畜牧局实地核查,经测量厂前部10多米深的取土坑,砖厂后侧4个鱼池、厂房、砖窑和硬化道路等,该砖厂总占地面积20.33公顷,其中有审批手续面积为8公顷,刘某非法占用破坏其他草地12.33公顷问题属实。 经三井子镇政府实地走访调查,该水泥路损害主要是因年久失修,且四方村砖厂的拉砖车都是5米厢货车,拉砖在5000块以内,总重不超过10吨,在乡级水泥路承载范围内,不严重影响道路质量。拉砖车压坏水泥路问题不属实。砖厂生产期间排放黑烟,污染周边空气,且挖土打坑、养鱼造成水土流失问题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17日,因刘某涉嫌非法占用草原12.33公顷(184.95亩),扶余畜牧局将该案件移送至扶余市公安局。2017年9月22日,扶余市公安局决定对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	严重警告1人,警告1人。	
34	6090	有人在洮北区青山镇复兴村东1.5公里处,破坏几十公顷耕地取土采砂。	白城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29批5655重复。经查,该地块在2013年5月由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申请办理取土相关手续,用于嫩丹高速NDLJ03标段建设。审批期限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2017年8月8日,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NDLJ03标项目部申请将剩余土方量用于省道302线建设。在未取得国土部门相关批准手续前提下,该项目部于8月30日开始在此地取土。国土部门于9月10日对施工现场责令立即停止采挖活动。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9月15日对施工现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通过市、区两级国土部门对该地核查,非法采挖量2000立方米。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对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采挖一案予以立案,依法处理。	无	
35	6092	丰满区旺起镇西家子村刘某某,于2015年9月在会沟子成片绝伐国有林木30余棵,小计不计其数,将所有砍伐林木原地埋后建临时停车场;刘某某经营的华庭庄园以果园为主,刘某某经常有砍伐周边国有森林以扩充其庄园。刘某某在大小东沟修建多个塘坝,雨季严重影响泄洪,2017年特大洪水来临时,其所修的塘坝决堤,下游村民房屋财产受到重大损失。	吉林市	水 生态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停车场实为一片空地,经技术人员通过林相图及2013年卫片和最新的2016年卫片比对,确定此地属于非林业用地,不存在砍伐国有树木建停车场一事。刘某某在二佳子村三社小东沟有2处房子涉嫌非法侵占国有林地2824平方米,但未砍伐树木,林业稽查大队于9月15日立案调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经丰满区农牧水利局调查,2017年夏季旺起镇遭受特大洪涝灾害袭击,山洪致使刘某某鱼塘泄洪道处决口。丰满区水利部门认定,下游村民房屋财产受到损失的主要原因为特大暴雨气象灾害引起,与刘某某的鱼塘并无直接关系。灾后,刘某某立即组织施工队对2处鱼塘的泄洪设施进行加固,并建设宽5米,深1.6米,开敞式溢洪道,能够满足泄洪要求。	属实	丰满区林业稽查大队于9月16日对刘某某做出行政处罚,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	无	
36	6105	伊通县景台镇东方红村上台子屯村民李某某,近年来用钩机上山挖梓木50棵作为风景树出售,破坏生态环境;近年来,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毁林开荒达6.2公顷(主要分布在殷某某房东2.3公顷、屯西山1公顷、孙某某地南头6亩、松树山中间4亩、张某某坟地附近3亩、北沟梨园南4亩、水库东山4亩、梨树园中间2亩、侯某某坟头处4亩、股某某坟头处2亩),全部外租给当地农民耕种;李某某破坏2.5亩基本农田改造成水库;2016年,李某某将屯长李某某已经栽上树的林地毁掉后种上了西瓜。举报人曾向县森林派出所和景台镇林业站反映无果。	四平市	生态	经景台林业站调查,该区域内没有成龄梓木被监控的深坑等证据,“伊通县景台镇东方红村上台子屯村民李某某,近年来用钩机上山挖梓木50棵作为风景树出售,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 经查,李某某近年来非法开垦林地6公顷多,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8月被景台林业站和伊通县森林公安大队立案调查。上述6.2公顷林地将由林业部门收回,列入营造造林计划进行造林。信访人反映的“近年来,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毁林开荒达6.2公顷,全部外租给当地农民耕种”问题属实。 经查,李某某于2009年在景台镇东方红村上台子屯北沟柳条洼于挖了面积为1.1公顷的鱼塘。其中包括自家2.5亩农田(非基本农田),其它为林地,现用于养鱼。林业部门对李某某涉嫌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李某某破坏2.5亩基本农田改造成水库”部分属实。 经方红村查证,李某某原系该屯屯长,该地块约为2公顷,2016年村上将此地块收回,并造林约8亩,被李某某擅自将此地块承包出去,毁苗后种植了西瓜,今年又转包出去种植了药材。林业部门已介入调查。“2016年李某某将屯长李某某已经栽上树的林地毁掉后种上了西瓜”部分属实。 李某某因吸毒被公安机关送往戒毒所强制戒毒,此案,森林公安大队仍处于调查取证过程中,“信访人曾向县森林派出所和景台镇林业站反映无果”部分属实。	属实	2017年8月16日,伊通县森林公安大队向四平市森林公安局提交了《受案登记表》和《呈请延长立案审查期限报告书》,因李某某被伊通县公安局强制戒毒2年,有些案件无法认定,提出延长立案审查期限30日。2017年8月23日,四平市森林公安局批准了延期。近日,伊通县森林公安大队正在协调强制戒毒机构带李某某指认现场,方可立案。	无	
37	6108	浑江区七道江镇轨道村村民梁某某位于该村43号地块的7亩国有集体林地,被外人刘某毁林改为坟地并对外售卖;督察组进驻吉林省期间的8月16日,刘某在林地里修了一条直达坟地的道路,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称由于有林业局和浑江区个别领导的包庇袒护,虽经多次反映无果,要求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部门不作为人员的责任。	白山市	生态	经查,43号地位于五间房林场施业区53林班19小班内,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台账注册耕地,面积2.6亩(现在地状图为轨道村集体荒地,实测7.4亩)。太安林业工作站出具森林资源台账,五间房林场施业区53林班19小班土地权属集体,土地种类耕地。经调查轨道村集体耕地台账,43号地登记原始承包户为轨道村村民孙某某。43号地登记地类为四等梯田田,耕地坐落山虎子梯田田,耕地面积2.6亩。后孙某某将梯田开垦,致使实际耕地亩数增加,但边界四至未变,与轨道村集体耕地台账登记情况相符。 经对43号地流转情况逐一进行摸排,约30年前,孙某某将43号地转让给孙某某耕种。20年前,孙某某搬迁至白山市居住,致使43号地停耕。轨道村村民王某某见43号地停耕,便自行耕种。2014年2月10日,王某某将该地块售卖给刘某的母亲王某某,43号地至今为刘某使用。某人死亡后,家人将其葬在43号地内,占用20平方米,并给予了刘某一定经济补偿。 经调查核实,坟地边有一条老路,实为轨道村民常年在地头拉车形成,并无毁环林木、新修道路及扩边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7年8月27日至29日,浑江区林业局局长曾多次会同五间房林场及轨道村相关工作人员,到43号地现场核查测绘,确定43号地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为农村集体荒地,2014年该地林地清收,2017年因该地未通过林业部门审核,由浑江区林业局撤销林地清收还林,该地目前成为弃耕荒地,现无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在荒地建设。不存在“有个别领导的包庇袒护”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38	6113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2803号信访件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称,桦甸市红石林业局不但没有处理此事,还伙同梁某某为应付检查把树木栽到路中间,检查过后又恢复成道路,红石林业局根本不查梁某某砍树的事情;梁某某非法砍伐林木区域是松花江三江国家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红石林业局和林业公安局对于举报的问题置之不理,未对梁某某非法砍树和非法占用林地的事实进行复查。	吉林市	生态 其他	经查,2017年8月15日,红石林业局已对梁某某违法占用林地案件提起民事诉讼,一是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二是要求其赔偿占地损失222768元,并恢复原状。现场查看,在尖皮沟镇头道潭河头道高洞金矿厂区内,确有树木栽到路中间(该路为梁某某破坏林地现场。9月份,红石林业局要求梁某某对破坏林地进行植树),现场苗木生长良好,“在检查后又恢复成道路”问题不属实。 吉林市调查组要求红石森林公安分局对梁某某砍树问题再次进行核实。红石森林公安分局经查阅相关森林资源档案,该厂位于红石林业局老岭经营所林场213林班内,该林班不在吉林松花江三江国家自然保护区范围内。9月18日,举报人现场指认时,认可红石林业局和红石森林公安分局对此案的前几次调查。不存在红石林业局和红石森林公安分局对于举报的问题置之不理的情况。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无	诫勉1人。	
39	6114	一是伊通县河源镇榆树村村支书兼主任高某某存在以下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1.2003年将小草皮屯沟东南近50亩集体林地低价出售给长春苗菜建设林蛙基地,并砍伐树木3000多棵建房屋、挖鱼塘;2.2007年为扩容水库,将水库上方基本农田地全部毁损,并在水库自西南向的山上用钩机路,毁环林木1万多棵;3.2008年在大大皮沟屯屯北屯本应该植树还林的500多亩小片地上违法建设一占地2000多平方米的养猪场和一占地600多平方米的房屋;该养猪场严重污染地下水,致使村民饮用水无法饮用;4.自2013年至今,高某某在双屯竖杆处的耕地和林地上了3个水库,建了1处房屋,在水库周边的集体林地非法砍伐2000多棵树木,在山林中开了一条3公里的大路并砍伐树木1万多棵,在山林中砍伐5000多棵树木用于建别墅。二是2005年,河源化工厂通过明渠暗管向伊通河排放废水,致使伊通河水臭气熏天,周边地下水遭到污染。举报人称高某某在督察组进驻吉林省之前,主动到林业部门交了少量罚款,当当地林业和国土部门处理问题避重就轻,逃避土地性质和林业用地划分等关键问题。	四平市	水 生态 其他	第一个问题: 1.2006年,榆树村将原有灌溉水田用的小塘坝(在有国有林地内,13.5亩)承包给苗菜用于林蛙养殖,建有房屋一座,但未砍伐树木。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鱼塘未扩容,未毁环稻田、林地和树木。反映情况不属实。 3.养猪场原为合村撤村的原榆树村小学旧址,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010年高某某在原榆树村小学旧址成立名扬牧业有限公司,公司建有400平方米的猪舍和150平方米的彩钢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该牧业有限公司一直未养殖,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致使村民饮用水无法饮用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4.举报人所指为伊通满族自治县草皮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村办养殖场,占地60亩,是村集体资产,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村民同意,高某某以每亩地1200元承包,承包期到2027年(第二轮承包期满)。公司院内建有200平方米办公室和化验室,420平方米的两栋二层楼,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的三栋猪舍,面积约为300平方米的道路和三个鱼塘,公司占地合计约为3.5公顷。经林业部门查证,未砍伐树木。 第二个问题: 经查,河源化工厂全称伊通满族自治县河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糠醛,2005年经吉林省环保厅批复,2008年通过环保验收,生产能力3000吨/年。生产废水零排放。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脱硫后排放。醛、酸、酯送厂自备锅炉焚烧。该公司于2015年停产至今,未发现企业私设暗管,伊通河水从没发生过臭气熏天的情形。伊通县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10月在厂区内外监测井及距该厂最近的深水井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不超标。 高某某先后3次因毁环林地被林业部门处罚,并先后两次被县纪委处分,对高某某处理都是严格依法做出的,不存在避重就轻问题。特别是保护区划定后,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都已陆续拆除,与土地性质和林业用地划分关联性不大,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2013年,高某某擅自用推土机毁环林地2700平方米,林业局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了罚款,并限期恢复林地原状。 2013年,高某某在伊通县河源镇榆树村大草皮屯屯东,占用林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榆树村水库,县林业局对其进行过处罚,并限期恢复林地现状。 2017年8月,高某某将草皮沟北山林地中间道路用水泥硬化,同时建两栋别墅,共计毁环集体林地面积1332平方米。伊通县林业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限期恢复林地原状。 伊通满族自治县草皮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伊通河保护区的缓冲区。2017年6月13日,伊通河保护区管理局下发了整改通知,责令停止营业。 2017年8月,高某某将草皮沟北山林地中间道路用水泥硬化,同时建两栋别墅,共计毁环集体林地面积1332平方米。伊通县林业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限期恢复林地原状。 伊通满族自治县草皮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伊通河保护区的缓冲区。2017年6月13日,伊通河保护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营业,限该公司2018年8月底前拆除。目前“别墅”已拆除。 第二个问题: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5号通告,注销了伊通满族自治县河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企业处于关闭停产状态。	无	无
40	6119	乾安县让字镇巨字村村民的地头有一口油井,每天24小时排放有毒气体,污染周围庄稼,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耕作。	松原市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油井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Z426区块,井排号查平2,位于乾安县让字镇巨字村西南侧耕地上,由乾安采油20队管理,现场有异味。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乾安县环保局于2017年9月1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对产生的伴生气进行回收利用或进行防治污染处理。同时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对产生气体进行采样,经检测各项数据不超标。	无	
41	6123	伊通县伊丹镇南1.5公里,伊丹二道公路东侧有一粮库,该粮库近5年内非法挖掉粮库附近山体5公顷,破坏生态环境;现违法行为仍在继续。	四平市	生态	经查,该粮库系伊通满族自治县伊丹镇鑫诚粮贸经销处,法人刘某某。持有土地出让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粮贸公司东至耕地、西至伊丹至二道公路,南至田间道路,北至水泥砖厂,无山体相连。国土部门查证,刘某某未挖过山体。林业部门对鑫诚粮贸察地进行了实测,并核对2012年、1985年林相图及森林资源档案,确认该地块土地性质为非林业用地,未挖山体林地。	不属实	无	无	
42	6124	一是扶余市弓棚子镇拉林乡原乡长姜某某非法毁掉草原100公顷改为田地,破坏生态环境;为保护自家田地姜某某在洪洪区筑坝,影响汛期泄洪。二是拉林乡周某某将200公顷草原毁环改为耕地卖给别人,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举报人所述地块位于扶余市洪泛湿地保护区内。2001年1月,姜某某与拉林乡政府(已并入扶余市弓棚子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承包面积约14公顷,土地性质为旱原开荒地。2003年12月起,姜某某陆续将该地块转包给王某、王某、王某某等人耕种,经实际测量该地块面积共113公顷,超出合同标注面积99公顷。2000年1月,周某某与拉林乡政府签订《承包合同书》,承包期30年,承包面积约44公顷,经实测面积为120.5公顷,超出合同标注面积76.5公顷。2007年8月,周某某去世后,该地块由其儿子周某某经营。 扶余市洪泛湿地保护区于2009年由省政府批准成立。姜某某和周某某签订合同时间分别为:2001年1月和2000年1月。依据《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自然保护区内原有的耕地、林地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 经扶余市水利局调查核实,姜某某承包于某某后,于某某于2007年在洪洪区其地块附近修筑一条长2600米、宽2米、高2.5米左右的堤防,如遇洪水影响汛期泄洪问题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12日,扶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于某某下达了《清除河道内障碍物的通知》,责令其30日内清除阻堤。 2017年9月22日,因涉嫌地块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扶余市湿地管理局高告弓棚子政府、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由弓棚子政府、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依据本地、本部门之职责对承包合同外的土地,依法依规、限期45天恢复原状。	留党察看1人,警告1人。	
43	6472	辽源市晟泰骨制品厂,生产期间锅炉排放烟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散发恶臭气味,严重影响周边空气;生产废水直排鱼塘,污染水体环境。举报人要求将该厂取缔。	辽源市	水 大气	“2016年12月27日,东丰县晟泰骨制品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烟尘达标排放,“生产期间锅炉排放烟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不属实。 9月13日,东丰县环保局、大阳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车间未设置负压集气除臭装置,生产时散发难闻气味,情况属实。2017年8月1日因设备改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场区东南侧临近铁路有一自然水塘,2017年9月17日,东丰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水塘内的水体分三处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表明水塘内水体没有受到污染。该公司生产时利用三效蒸发器对污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场区内没有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管道和场区废水外排渠道,“生产废水直排鱼塘,污染水体环境”不属实。	属实	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以罚款。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无	

（注:本表所公开的为重点案件,其他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在当地政府网站和日报上公开。）

强化警示震慑 确保廉洁过节

（上接第一版）该局局长张伟宏因违规收受礼金、挪用专项资金购买小汽车问题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副局长兼区长农经中心主任刘福斌、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韩云秀因违规赠送礼金、公车私用问题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且韩云秀在被立案审查期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12月20日,康法鑫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抚松县林业局露水河林场副场长纪贵军因下属人员违规使用公车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7年4月,抚松县林业局露水河林场司机贺维波驾驶本单位公车接送孩子上学3次,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6月8日,贺维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纪贵军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扶余市粮食局纪委原书记郑国学因下属单位违规公款购买烟花爆竹、违规公款宴请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年初至2017年2月,扶余市增盛粮库党支部书记、主任王奇林利用公款购买烟花爆竹1.23万元,多次违规在本单位食堂公款宴请扶余市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兴才等人,并违规用公款核销在某洗浴休闲娱乐会馆发生的食宿和

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通报指出,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已近5年,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置若罔闻、我行我素,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实践证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实行“一案双查”,是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的重要手段。

通报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站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在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同时,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吉林省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工作启动实施办法》,坚决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断释放“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和“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

通报强调,国庆、中秋将至,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强化正风肃纪确保国庆中秋廉洁过节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纪律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问责,强化通报曝光,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上接第一版）“一年干四个多月,能挣八九千元”。说到脱贫,毛光宏说,“谁愿意当贫困户,都觉得丢人!”

秦玉政、毛光宏几位农民在师傅指导下,每天钉巢础,加巢脾,还要经常给巢脾消毒。调整蜂群也是技术活,因为蜂王的不同会导致蜂群强弱不均,为了强群高产,必须随时调整蜂群。师傅介绍说,这几位农民

（上接第一版）“这几年,长春市对创新创业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强和完善,使创业者在创业路上没有负担,轻装上阵,我就是其中的受益者。”

为进一步优化双创环境,长春市足了功夫。长春市工商局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创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中出台了22条政策措施,包括放宽企业名称限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下放审批权限,部分类型市场主体实行全区通办等,对企业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速增效。同时,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社会组织或网上创业,个人可享受最高不超过8

（上接第一版）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加快整合经营理念,加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明星产品。

近年来,中国一汽坚持打造红旗牌轿车高端海外形象,自2013年首次出口阿尔及利亚以来,红旗H7凭借“高档行政商务座驾”的优异品质,成为众多国际重要会议用

七旬老人脱贫记

都成了“半拉架”,再过两年就可能出徒。

秦玉政摘下蜂帽,露出憨厚的笑,他说:“养蜂很有说道,很多东西要学。从春天的百花蜜到现在的椴树蜜,每天都有活干。即使

人人都有机会当老板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规模可扩大到200万元;对高校毕业生申请的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的公司制企业,允许注册资本“零首付”。

此外,《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政府支持多元化主体打造“零收费”创客空间,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

中国一汽红旗轿车登陆非洲

车的首选。2013年斐济举办的太平洋岛国77国高峰会议以及2016年的秘鲁APEC会议等均采购红旗H7作为会议用车;此外,哥

在休整期,也要防止野蜂的入侵,稍有疏忽,一个野蜂就能毁掉一箱蜜蜂。”

撷蜜是最开心的时刻,是农民特有的收获的感觉,所以大家操作十分熟练。长白山独特的地理优势,造就了椴树蜜色香味俱佳,“国际市场公认的一级蜜”,师傅介绍说,“搅出来的蜂蜜由泓丰源特产公司加工销售。”

门槛,打造主体大众化、空间多样化、服务专业化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

在众多投身“双创”浪潮的“弄潮儿”中,大学生作为创新的中坚力量和创业的新鲜血液,自然更好地承接了“双创”精神。“我现在还是名学生,但我会创新创业的路上不断地突破自己,加强学习,未来一定会与那些创业佼佼者们同行。”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的王思斗志昂扬地说道。

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推动着经济转型发展中的长春,再谱辉煌乐章。

伦比亚、利比亚、马里等国近些年也均倾向采购红旗轿车作为礼宾车及公务车。在服务众多重要国际会议的同时,红旗H7“中国外交车”的形象同样深入人心,不仅成为了中国驻俄罗斯、伊朗、阿尔及利亚三国使馆的用车,还服务、参与了国家领导人出访等重要活动。